

# 民國史料叢刊

64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工業

平漢鐵路債務整理紀要<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640)

民國史料叢刊  
64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工業

平漢鐵路債務整理紀要

V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工業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http://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7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一、本借款合同共繕同式六份路局銀行京奉路局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        |     |     |
|--------|-----|-----|
| 京漢鐵路局  | 局長  | 柴士文 |
| 北京金城銀行 | 孫松堂 |     |
| 北京中國銀行 | 姚鍾琳 |     |
| 北京交通銀行 | 張恩鎧 |     |
| 北京鹽業銀行 | 王壽彭 |     |
| 京奉鐵路局  | 常蔭槐 |     |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自訂立此項借款合同後曾經本路於十六年五月至十七年間先後撥付該行名下本金共計二  
三、〇〇〇元其後以路幣奇絀籌措實難以致迄未清償京奉路局亦未能按約履行除已付二三、  
〇〇〇元外尙欠本金二七、〇〇〇元、按原約利率月息複利一分五厘計算至二十三年六月底  
止計欠利息八八、九〇一元九三、本息合計一一五、九〇一元九三

## (2) 透支戶

民國十一年五月開始向該行透支原係往來存款透支作爲零星支用利率係按年息一分二厘  
計算迭准該行按期開送帳單並請迅予籌還祇以路幣支絀迄未清償截至十四年八月停止往來止

結欠本息共計四四、四二八元七三按原約利率年息一分二厘計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結欠本息合計一七九、四五八元二〇

一一、整理經過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准漢口中國銀行十月二十六日來函內稱

「茲據敝北平支行函開平漢鐵路現在進行整理舊債所有歷年積欠本行透支本息各款業經開單函送該路請其併案辦理茲將該路局欠款本息清單抄附二份請代辦理等語關於貴局整理舊債未悉已否定有具體方案敝北平行所開清單諒荷察收如何情形尙祈查照見覆」

等由到局正查核間嗣復准該漢行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函同前由並謂該平行今又來函催詢歸還此項欠款辦法請早日決定辦法見復以便轉函平行接洽等情各在案當經本路將舊欠該平行透支及借款兩戶債款併案擬具整理辦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一五號函復該漢行請查照轉知見復茲將原函全文照錄於左

「案准上年十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

台函以本路所欠

貴平行債款希早日理結決定辦法見復以便轉函接洽等由先後到局查本路所欠

貴平行債款計有兩戶

(一) 透支戶截至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結餘計欠洋四四、四二八元七三

(二) 四行借款戶十六年五月金鹽中交四行借款案內中行名下五萬元除已還外尚欠本金餘額洋二萬七千元

上列兩款倘

貴行欲提前解決應按照本路整理債務原則以免除複息減低利率分期攤還爲先決問題茲經按照原則擬具辦法如左

(一) 透支戶按單利五厘計算借款戶按單利四厘計算自訂立新合同起不再計息

(二) 攤還辦法每期一萬元先償本金後償利息總計兩戶本金七萬一千四百餘元利息三萬二千餘元每月一期餘數末期付訖約十一個月可以清償

(三) 所有本息數字應雙方重行核對再爲核定

右擬辦法如荷

贊同再由本路呈候 鐵道部令示遵行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知並盼見復爲荷此致

漢口中國銀行

經函復該漢行去後嗣准該漢行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中字第三二號函復以經轉據該平行復稱平漢路整理舊債之原則大體可予贊同惟以交行債款業經商訂償還辦法敝行事同一律至少亦應照交行成案同樣辦理方爲公允尙祈代爲轉商早日訂約以期結束等語當查交行十二萬元借款暨四行借款兩戶曾經呈奉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鐵道部財字第三〇四一五號指令核准按一本

一、利分二十六期償還此案四行借款戶中交兩行情形相同其他一戶中行係屬透支交行則係借款據中行意見透支債權待遇應優於借款至少亦應一致辦理復查本路前擬整理債務原則曾以中國銀行情形較有不同恐難照現擬原則期其就範現在幾經交涉該行堅持甚力勢非比照交行成案辦理難以解決當將上述等情並經查照整理交行借款成案擬具合同草稿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六五七號呈請 鐵道部核示茲將所擬合同草稿條文摘錄如左

(一) 透支戶結欠本金四四、四二八元七三四行借款戶結欠本金二七、〇〇〇元兩戶共計本金七一、四二八元七

三按一本一利計算結欠本息共計應爲一四二、八五七元四六此後再不計息

(二) 上項本息共數自合同奉 鐵道部批准後分十五個月攤還由路局出具期票十五張於每月十日兌付一期自第一號至第十四號共十四紙每紙各一萬元第十五號一紙計二千八百五十七元四角六分

(三) 所發期票自應按月履行倘履行遲滯該行得要求本路付以延期利息週息釐利四釐

上項所擬合同草案經呈奉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鐵道部財字第五六六二號指令據陳舊欠中行借款透支兩戶該行堅執比照整理交行借款辦法辦理核尙可行所擬合同草案准予依照簽訂仰卽遵辦具報爲要等因奉此遵經繕具合同兩份並由本路簽妥於廿四年七月三日第五九三五號函送該漢行請轉送該平行查照簽署並請該平行卽將原借款合同及透支有關函件註銷檢還以完

手續去後旋准該漢行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字第一六三號函略稱茲轉函准敝平行復稱合同兩份已分別簽妥除留存一份外其餘一份連同原來四行合放戶總合同一份及敝平行名下第六六三一號五萬元收據一紙一併附下囑爲轉交（其餘交通金城鹽業三行收據據各該行稱均已直接退還）至透支戶當時並未立約亦無任何文件僅於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接到路局對帳復函一件因係普通往返文件故不退回等語相應函達並隨函附奉新合同一份又四行合放戶原總合同一份及第六六三一號收據一紙統請查收註銷至所有期票請於呈部發還後卽爲送下以便按期兌取并希見復爲荷等語附新合同一份舊合同一份暨收據一紙到路當經將新合同編號（整字第十一號）收存舊合同暨收據查明註銷附文存卷旋經本路將此案所有應發期票共十五紙分別填妥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六九四二號呈奉 鐵道部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財字第七〇六二號指令准將期票加鈐部印隨令附發飭卽檢收轉給等因遵經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七六二九號函檢同期票十五紙函送該漢行察收轉寄該平行前往本路駐平收支所按期兌領並祈掣給正式收條見復旋准該漢行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字第一九八號函復以期票十五紙已收到除照轉該平行按照兌領並掣給正式收條再行送交嗣准該漢行二十四年九月二日中字第二一二號函送該平行正式收條一紙到局當經查明附在新合同內一併保存



查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向北平中國交通金城鹽業四銀行合借洋二十萬元之款係由前京奉鐵路局擔保經當時局長會同簽字所有合同共繕六份除本路及四行各執一份外並以一份送前京奉路局存照現在該項借款業經先後商准各該行另訂整理合同發給期票分期攤還呈奉 鐵道部迭次指令核准（金城鹽業部份二十三年八月財字第二七三八號部令核准交通部份二十四年一月財字第三二六號部令核准中國部份二十四年六月財字第五六六二號部令核准）並經各該行將原訂合同四份註銷退還各在案當經本路於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六九八一號函請北甯鐵路局查明前案將前京奉路局所存合同一份註銷退還俟結束等情去後旋准該路局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第一六五〇號公函將原存該路此項合同一份註銷退還到路當經核明連同本局所執合同一份一併註銷存卷並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七六七四號函復該路原合同一份業經照收歸卷結案

## 二、 整理 辦法

此兩項債款迭經洽商最後決定整理辦法如左

（一）透支戶以截至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結數四四、四二八元七三作為結欠本金借款戶原額五萬元扣除已還二三、〇〇〇元尙欠本金二七、〇〇〇元兩戶共欠本金七一、四二八元七三按一本一利計算結欠本息共計一四二、八五七元四六以後再不計利

(二)上項結欠本息共計之數自合同奉 鐵道部批准後分十五個月攤還由本路出具期票十五紙於每月十日兌付一期自第一號至第十四號共十四紙各一萬元第十五號一紙計二、八五七元四六

(三)所發期票自應按月履行倘履行遲滯該行得要求本路付以延期利息週息單利四厘  
上項解決辦法經呈奉 鐵道部令准依照簽訂合同茲將合同照錄於左

立合同 平漢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  
北平中國銀行(以下簡稱乙方) 今因甲方舊欠乙方透支戶及四行借款戶兩項借款雙方議定整理辦法

訂立合同以資信守

(一)甲方舊欠乙方透支戶本金四萬四千四百二十八元七角三分四行借款戶本金二萬七千元兩戶共計本金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元七角三分經甲方商得乙方同意所有積欠本息按一本一利計算應為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元四角六分作為甲方償還乙方之數以後再不計息

(二)前條甲方應償還乙方之數自合同奉 鐵道部批准後分十五個月攤還由甲方出具期票十五紙於每月十日兌付一期自第一號至第十四號共十四紙每紙各一萬元第十五號一紙計二千八百五十七元四角六分逐張加蓋 鐵道部印一併交與乙方收執

(三)甲方所發期票自應按月履行倘履行遲滯乙方得要求甲方付以延期利息週息單利四厘

(四)本合同成立後所有原借款合同及透支有關係函件由甲乙兩方會同註銷作廢

(五)本合同照繕圖式二份甲乙兩方各執一份存照俟期票兌付完竣即行註銷並由乙方將所執一份繳還甲方備案

平漢鐵路管理局局長 陳延炯

副局長兼領會計處處長 鄒安衆

北平中國銀行 楊毓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日

#### 四、整理後之現狀

此兩項債款業經議定整理辦法呈奉 部令核准簽訂合同並經發給字字期票十五紙共計國幣一四二、八五七元四六按合同規定應自二十四年七月份開始兌付祇以辦理交割手續需時第一號及第二號期票款係於二十四年八月份一併兌付以後各期即按期兌付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所發期票十五張共計國幣一四二、八五七元四六業已全數償清此案即行結束

查此兩項債款解決後照現訂合同與原約辦法比較計省利息透支戶計九〇、六〇〇元七四借款戶計六一、九四一元九三兩戶共計一五二、五〇二元六七

#### 第五目 車債銀行團購車借款

##### 一、起 源

民國十年一月前交通部因各路缺乏車輛曾擬發行購車公債專充平漢平綏津浦滬杭甬四路

購車之用經與中國交通新華金城保商大陸新亨中孚興業通商上海浙江實業四明東萊北京商業大生中國實業東陸聚興誠勸業邊業大宛農工二十二家銀行商議訂立合同由各銀行組織經募車債銀行團承募公債債額六百萬元年息八厘以此項債款所購之車輛及本路未經抵押之餘利爲担保定期三年自民國十年起至十二年底還清於承募合同內訂明各路車價先由銀行團墊付將來在發售購車公債款內歸還並由各路按期撥付本息準備金作爲還付公債之保證此項公債成立後車債團卽代本路向比國商業公司訂購撥來黎機車三十輛全價比幣一千二百三十萬法郎嗣因債票未能發售而訂購之車輛悉已到齊本路亦未能如期償付本息遂於十一年十二月與該團商定清償代墊車價辦法將本路應付該團各款作爲借款雙方簽訂合同而將原案取銷茲將借款合同原文照錄於左

### 民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原借款合同

立合同車債銀行團(下稱京漢鐵路局)  
京漢鐵路管理局(下稱京漢鐵路局)

茲因車債團前代京漢鐵路局所購比國商業公司撥來黎機車三十輛全價比幣一千二百三十萬法郎車輛公債應付本息京漢鐵路未能如約繼續交付今由京漢鐵路局與車債團商定清還車價辦法將路局應付車債團各款作爲借款雙方商定合同如左

一 此項借款總額共合華銀約一百九十萬元卽以車債團已墊車價四分之一及以後應墊四分之三並已墊各項用費

三項數目合計除去京漢路局已交車價款之一部份爲本借款總額分別如左

(甲)已墊車價四分之一計比幣三百零七萬五千法郎合華銀四十七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元三角八分

(乙)已墊各項用費本息合華銀二萬四千九百十六元四角五分

機車關稅關平一萬二千三百兩合銀元一萬九千零三十四元一角五分

機車裝卸費保險費洋例三千六百四十一兩四錢四分合銀元五千一百七十六元一角八分

(丙)以後應墊車價四分之三計比幣九百二十二萬五千法郎約合華銀一百四十三萬元(此係假定價折合華銀俟付款時照當時市價折合即以市價折合銀元數爲準)

(丁)以上甲乙丙三項共計華銀一百九十四萬元除十一年一月九日京漢路局已交銀元四萬一千六百十六元一角八分下餘華銀約一百九十萬元即本借款之總額

二 此項借款自十二年一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由京漢路局撥還三萬元自十二年六月起即京漢路局對於六銀行本票五十萬元還清之日起每月撥還十萬元至本借款總額還清爲止

三 此項借款年息八厘自民國十二年一月起算

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 趙 繼 賢

車債銀行團代表 張 嘉 敬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

自上項合同簽訂後本路應付之車價計比幣九百二十一萬五千法郎即由該團墊付此項墊款即包

括在本路向該團之借款內按照簽訂合同撥還本路若能按照合同償還借款則該團即以本路所償還之款轉付到期之購車價款嗣本路因款項支絀未能照合同按期撥還雖民二十三年十二月以本路短期洋二十九萬元但與按照合同所定本路應還之數相差遠甚故不得已於十三年十二月以本路短期債券二十萬元向該團押借六萬元按月一分五釐計息以三個月爲期此項借款係於民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雙方訂立合同茲將此項借款合同照錄於左

### 民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借款合同

京漢鐵路管理局今借到

車債銀行團銀元六萬元整言明按月利一分五計息以三個月爲期到期本利一併清還不誤所交抵押品均遵後附則辦

理立此爲據

計開

抵押品 京漢短期債券二十萬元

附則

- 一 抵押品或因天災及別項事故致價格低落時須由借款人交出增加抵押品至少以補足低落價格爲限
- 一 如到期不還或期限中抵押品價格低落而不交出增加抵押品時卽爲違約銀行團不必通知本人得將抵押品隨時變賣以償本利若有不足借款人應負責任歸還清楚

一 右書契約係彼此商妥均應嚴行遵守不得違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  
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滿期

副局長 孫遜

京漢鐵路管理局 局長 楊慕時

會計處處長 劉文嵩

車債銀行團

上項借款係作爲攤還十一年十二月借款由該團轉付到期之購車價款嗣後本路又竭力籌措於民十四年間撥還該團借款七萬元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准該團債字第八十一號函以本路借款迄未撥還困難已達極點業於十四年底向中國交通金城大陸四行格外商議代本路借洋十萬元作爲撥還該團借款由該團轉付到期之購車價款按月利一分六厘計息期限三個月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該團又代本路向中國交通金城大陸四行借款二十萬元月息一分六厘作爲撥還該團原借款之用由該團轉付購車價款以上共計該團三次代本路墊借三十六萬元作爲撥還十二年一月一日借款之一部份總計本路向該團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原借一、九一三、四三五元九八由本路撥還現金三十六萬元由該團代借撥還三十六萬元減去匯兌盈餘四〇五、〇二〇元共計作爲撥還本金一、一二五、〇二〇元除欠付利息不計外實欠該團原借款本金洋七八八、四一五元九八

並於三十五年兩年已付利息六萬元前述抵押借款六萬元及兩項特別墊款三十萬元亦因本路財政支絀迄未償還亦為結欠該團之欸此外復於民十三年六月奉前交通部第一一二七號訓令應付該團六百萬元借款之佣金一萬六千嗣後該團以是項佣金久未撥付即於十三年三月起照年息單利八厘計息亦迄未撥付

按本路帳冊所載帳目除訂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借款合同前車債團墊款利息一款不計外結欠該團各款本息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核計列表於后

| 款  | 別  | 本金       | 原額        | 已還本金      | 尚欠本金    | 已付利息     | 尚欠利息     | 本息共計 |
|----|----|----------|-----------|-----------|---------|----------|----------|------|
| 原借 | 款  | 一九三、四三九元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七六、四三九元   | 六〇、〇〇〇  | 二、五九、六二六 | 三、三六、〇七六 |      |
| 佣  | 金  | 一六、〇〇〇   |           |           | 一六、〇〇〇  | 一三、八六八   | 二九、八六八   |      |
| 抵押 | 借款 | 六〇、〇〇〇   |           |           | 六〇、〇〇〇  | 二八、八九三   | 三八、八九三   |      |
| 特別 | 墊款 | 一〇〇、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一〇〇   | 一一三、一〇〇  |      |
| 特別 | 墊款 | 一〇〇、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〇   | 一一〇、一〇〇  |      |
| 共  | 計  | 二二九、四三九元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一、六四、四三九元 | 六〇、〇〇〇  | 三、三六、〇七六 | 四、五六、九四六 |      |

# 一、整理經過

此項債款積欠數目頗鉅歷時其久祇以本路財政困難迄未清償至二十三年六月間奉 鐵道



部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字第二三九一號密令

「以車債團案歷時已久各路對於車債銀行團墊款本息雖曾間有一二路呈擬整理本部以案關四路應同時取一致辦法以免紛歧惟各路應就自身經濟能力酌擬整理辦法呈候核奪如各路因債額多寡財力不同未可劃一整理本部自當就各路情形分別辦理但仍須同時解決以資結束仰將積欠情形以及收付數目暨外幣兌換日期詳細列單連同所擬辦法一併呈核」

等因奉此正核辦間旋復奉 鐵道部二十三年八月十日財字第一〇六一四號訓令

「抄發該團呈文及截至二十二年底止本路欠款清單一份飭即遵照前令議復以憑彙核」

等因遵將本路結欠該團款項分別查明開列清單三紙並擬具整理辦法（一）本息債額 原借款抵押借款特別墊款共計結欠本金一、一四八、四一五元九八參酌本路最近數年經濟能力擬按一本一利計算本息合計二、二九六、八三一元九六其佣金一萬六千元應不計利息總計欠額二、三一二、八三一元九六更應扣除已付利息六萬元實欠該團本息共計二、二五二、八三一元九六（二）償還辦法 按照本路財力僅能每月一期每期以三千元為最高限度上項所列清單及擬具辦法經於二十三年九月七日第三九三號密文呈復 鐵道部去後嗣經該團派員到局雙方核對賬目其不符之處開列於左

（一）原借款本路帳冊數目為一、五〇八、四一五元九八（原合同為一、九一三、四三五